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4 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漳发新能源诏安四都 25MW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及漳发新能源（漳州高新区）有限公司申报的“漳发新能源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靖圆片区 110MW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列入福建省 2024 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诏安四都 25MW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 建设单位：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漳州市诏安县四都镇镇区西侧，诏安四都肉牛育肥场建筑屋顶
- 建设内容与规模：25MW 光伏电站（交流侧）+2.5MW/5MWh 储能

电站

(二)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靖圆片区 110MW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1. 建设单位：漳发新能源（漳州高新区）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靖圆片区，项目地属于工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大型公共设施等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屋顶
3. 建设内容与规模：110MW 光伏电站（交流侧）+11MW/22MWh 储能电站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的集中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的战略发展规划，增厚新能源业务体量，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

本次屋顶光伏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建设涉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项目备案、可研等有关事项，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4 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